

中央文化運動總管理處鈐錄

軍事委員會訓令

辦二通渝字第00546號

令
軍政部及交通部後勤部西南運輸處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川黔桂粵湘贛閩
浙鄂陝豫晉甘寧綏各省政府

案據中央宣傳部葉部長政治部陳部長中央團部朱代書記長等會呈
略稱查戰區書店多已撤退書刊郵運亦極困難對於闡揚黨義及有利抗戰之書
報甚難獲得茲擬分設文化驛站懇由軍委會撥卡車五輛分置於重慶桂林西安奎
華蘭州五處歸各該文化驛站管理專任各該區之書報運輸並請軍委會通令全國
凡行駛各公路之公私車輛及行駛長江或大河之船隻均須義務附運文化驛站之宣傳書
報等語查戰區宣傳其關重要各項書刊應迅速儘量輸往供給中正手令辦理據
陳前情所請應准照辦除所需卡車已飭本辦公廳撥借兩輛應用並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道照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查該辦法已由中央秘書處分行軍事委員會行政院飭屬遵辦並承軍事委員會辦四東三代電飭屬訂定特約東附運宣傳書刊辦法又承行政院於十九年二月八日陽字第二三六八號訓令所屬各部暨各省府道詳又由交通部全國公路運輸總局渝運字第二〇六號代電通飭各路局遵辦各在案

全國各地公私交通二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
中常會一四〇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二、全國各公私交通二具均應附運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及其辦事處分支站以下簡稱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

三、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交通車每輛應義務附運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一百公升各兵站及轉運所應隨時附運如過大箱書刊急待運送時並應撥車專運

四、全國各公路商客貨汽車各機關及商號公司之運輸汽車每輛應義務附運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一百公升

五、全國各地郵政局對於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應儘量承寄前作快郵運遞關於優待辦法由驛站與各郵局另行商訂

六、全國各地軍郵以傳遞本黨宣傳書刊為中心工作應儘量運遞遇有添設軍郵路線必要時驛站總管理處得建議請添設之

七、全國各鐵路每路每月應義務附運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五千公升

八、全國各公私輪船每輪應義務附運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二百公升

九、全國各公私交通機關對於運送本黨宣傳書刊應迅速確實不得故意壓置並于到達時取得回單送驛站總管理處查核

十、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